

阿荣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我旗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25号，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5)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6)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2024年1月31日）；

(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9)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1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2月)；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
119号)；

(12)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NNSA/HQ-00-YJ-MP-010)；

(13)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

(14) 《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3〕
5号，2023年1月9日；

(1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内环办〔2021〕93号，2021年4月28日；

(16) 《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2022年4月15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 《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呼政办发
〔2023〕10号，2023年2月14日；

(18) 《呼伦贝尔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呼政办发〔2023〕
49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旗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发生在阿荣旗旗域外，对我旗可能造成一般影响的辐射事故。

本预案中的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物品）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 航天器在我旗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5)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和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2)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3)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阿荣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为责任部门负责相应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 平急结合，常备不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事故；

(4) 对我旗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阿荣旗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辐射应急指挥部、阿荣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辐射应急办）及各应急工作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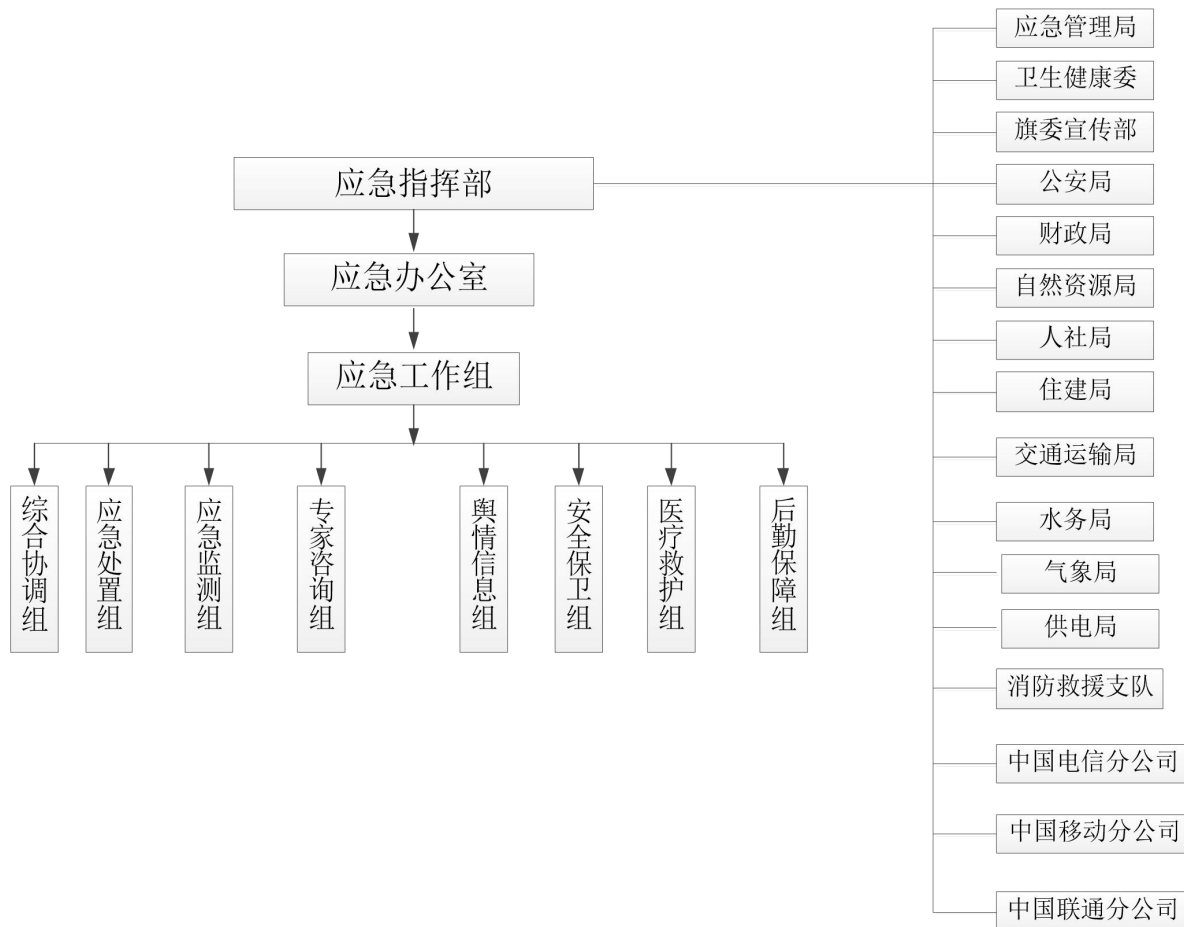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指挥体系

3.1.1 领导机构组成

阿荣旗人民政府成立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阿荣旗人民政府旗长

副总指挥：阿荣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阿荣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旗委宣传部、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气象局、供电局、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分公司、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

3.1.2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2) 负责全旗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3) 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4) 审核向呼伦贝尔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5) 负责审定、批准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阿荣旗人民政府报告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总结报告等，统筹舆情应对工作，审批批准辐射应急办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6) 与相关旗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辐射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跨阿荣旗行政区域、超出阿荣旗应对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配合市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工作组开展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3.2 应急指挥办公室工作机构与职责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旗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旗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定，协调全旗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

(2) 承担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综合协调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相关工作；

(3) 负责受理、办理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文件及意见建议；审核向旗政府、市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4) 组织开展对旗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监督，向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5) 组织全旗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等。

3.3 应急工作组

辐射应急办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和后勤保障组八个应急工作组。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应急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1) 综合协调组：由旗生态环境局分局牵头，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应急办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现场应急工作报告。

(2) 应急处置组：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编制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

(3) 应急监测组：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牵头，有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队伍和其他部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辐射环境及风速风向等气象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向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编制最终监测总结。

(4) 专家咨询组：由旗生态环境局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或科研院所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参与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提出研判意见，分析研判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工作。

(5) 舆情信息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中国电信分公司、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负责收集分析舆情，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负责应急期间的科普宣传、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负责起草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件；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中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6）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外围警戒和封闭、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协助做好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必要时负责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保工作。

（7）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和开展心理干预；负责提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支援建议；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和表面沾污监测；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剂量评价、紧急医学救治和医疗随访；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8）后勤保障组：由旗财政部门牵头，旗生态环境局分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等保障。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

核技术利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等实施有效监控，做好辐射事故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做好人员防护，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监测监控设备并定期做好监测、维护工作。当出现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阿荣旗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开展放射性污染源动态调查，掌握全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地区分布和防护情况，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辐射事故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监测，加强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报至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发生。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和其他有关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

4.3 预警工作

4.3.1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4.3.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权限

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由阿荣旗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并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负责发布。

(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关地区。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辐射应急办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阿荣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 应急准备。组织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况提前布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5)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

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4 信息报告

4.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接到事件报告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后，阿荣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报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同时，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终止报告三类。

(1) 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传，紧急情况下也可直接用电话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受影响人员情况、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2) 后续报告。在初始报告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后续报告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相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的详细原因、过程、进展情况，

污染趋势分析、辐射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3) 终止报告。辐射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提交终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应急处置具体过程，最终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等

4.4.3 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阿荣旗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应当及时上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5 应急响应

按照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相应分为 I 级响应（特别重大）、II 级响应（重大）、III 级响应（较大）和 IV 级响应（一般）四级。

5.1 响应分级

5.1.1 I 级、II 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实施相关工作。

5.1.2 III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或跨区域的一般辐射事故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立即报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在呼伦贝尔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1.3 IV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旗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IV级响应，各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响应行动。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报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提供专家、救援力量、专业救援设备等支援。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事故进展、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上报呼伦贝尔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必要时接受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部或自治区派出的相关工作组的指导。

5.2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旗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先期处置。

接到报告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3 现场应急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旗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转为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放射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旗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方式；

(8) 及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其中，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5.4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应急监测组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并进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的影响，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安全防护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旗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当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四级）和较大辐射事故（三级）时，鼓励社会专业力量作为应急工作组的后续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必要时向呼伦贝尔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寻求支援，请求提供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专家队伍支持等。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应急工作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如存在丢失放射源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下，阿荣旗人民政府应当报告呼伦贝尔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总指挥批准，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由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推进，相关事故信息应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避免产生社会恐慌。

5.8 后期处置

5.8.1 善后处置

旗人民政府及时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应当组织后期监督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者处置计划的实施。

5.8.2 调查与评估

(1) 调查：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阿荣旗人民政府牵头，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2) 评估：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5.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旗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最终上报旗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阿荣旗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准备和保障工作。

6.1 队伍保障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不同职责，加强各类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支持社会性专业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

6.2 技术保障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满足旗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6.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旗辐射应急办及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按照旗生态环境领域、应急救援领域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各级财政部门分级保障，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6.4 物资装备保障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安全物资等，定期保养、检查，确保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的部门单位应当保障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6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7 应急能力维持

7.1 宣传教育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7.2 培训与演练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7.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旗辐射应急办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

8 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处置不力，或者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报阿荣旗人民政府批准，由阿荣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送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编制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工作。

本预案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3 名词术语解释

(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2)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3)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分类参见《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

(4)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射线装置分类参见《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

(5)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6)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7)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附件：

1.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一览表；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流程图；
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企事业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的组织关系结构图。

附件1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一览表

表1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务	姓名	所在部门	现任职务
1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王存厚	阿荣旗人民政府	旗长
		副总指挥	韩宪辉	阿荣旗人民政府	常务副旗长
		副总指挥	杨奇	阿荣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主任	慕洪杰	生态环境局分局	局长
		应急办公室副主任	杜宏宝	生态环境局分局	副局长
		成员	王明兴	生态环境局分局	大队长
		成员	闻旭东	生态环境局分局	工作人员

表2 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一览表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姓名	移动电话	所在部门	现任职位
成员	于来友	18047036777	应急管理局	局长
成员	孟楠	113847032745	卫生健康委	主任
成员	王忠迪	18347084666	旗委宣传部	常务副主任
成员	崔海川	13347009888	公安局	副局长
成员	肖青鹤	13191326651	财政局	局长
成员	吴虹剑	18747054777	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员	翟兴国	15947007828	人社局	局长
成员	王春世	15904700057	住建局	局长
成员	尹坚民	18004708111	交通运输局	局长
成员	宋修义	13847077378	水利局	局长
成员	林佰涛	13948082244	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成员	张胜利	15848783395	气象局	局长

成员	许珂	13904707679	电力公司	经理
成员	王亚亮	13327002021	中国电信分公司	经理
成员	杜 一	13948300006	中国移动分公司	经理
成员	李 博	18604803760	中国联通分公司	经理

附件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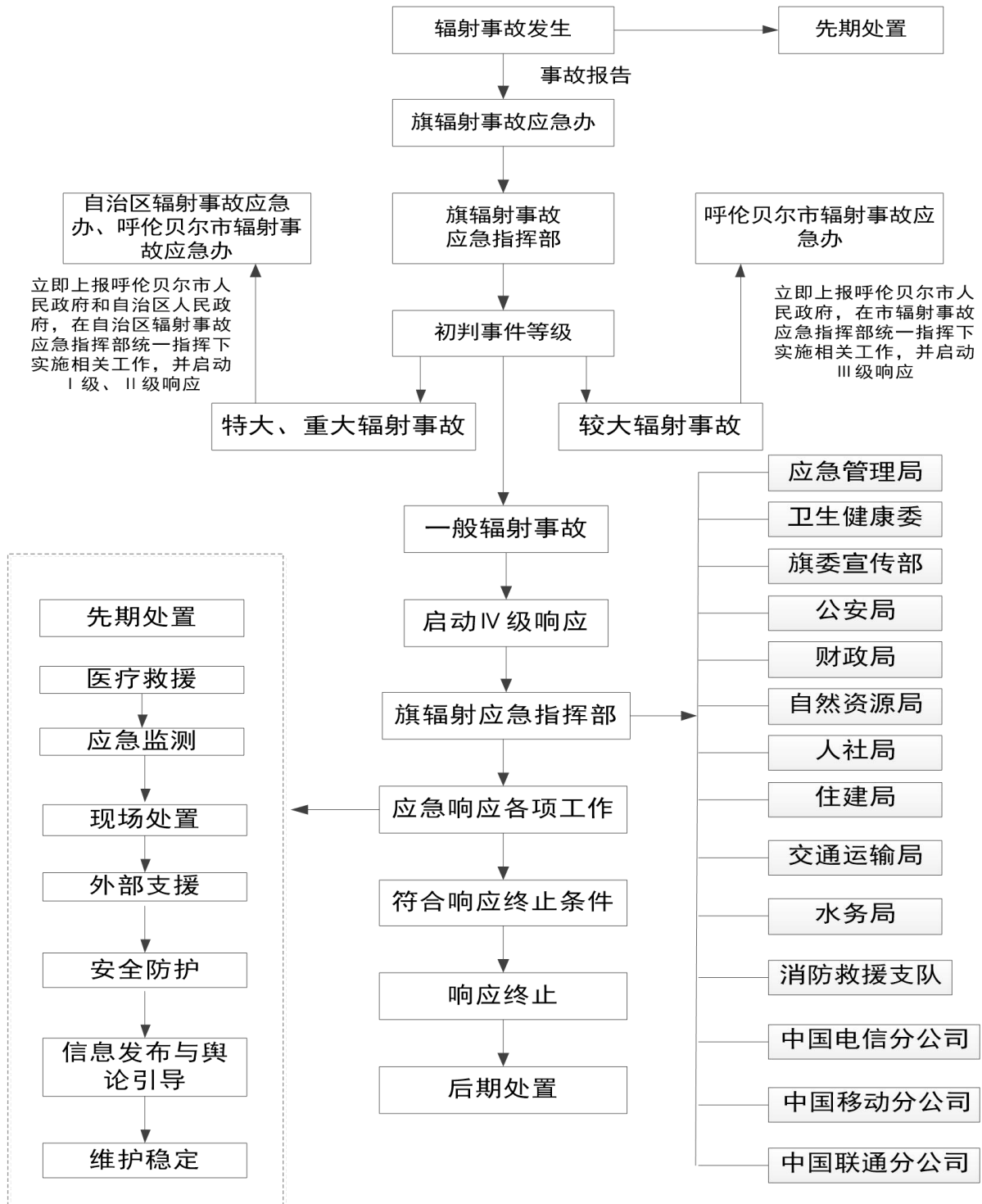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测、搜集、分析、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及时做好网络舆论引导。

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承担评估、制定、修订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任务，牵头做好并监督旗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承担旗辐射应急办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调集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技术指导和援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回，以及给出失控放射源处置建议等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工作。

旗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旗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查和追回；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旗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旗卫健委：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推进落实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组织开展受照人员剂量检测、沾污监测、去污洗消和公众心理干预、健康教育等工作；收集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需要，可增设以下部门单位为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指令并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文监测，为应急指挥提供监测数据；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期间污染水域的水量监测和调控。

旗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资料，开展气象分析咨询；必要时开展事发地周围局部地区气象监测，及时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

旗人社局：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旗住建局：协调辐射事故期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

旗供电公司：保障辐射事故期间电力的供应。

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配合旗委宣传部（网信办）要求，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及时发布应急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附件6

企事业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的组织关系结构图

